



» 研究生招生
» 最新消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招生简章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学术学位博士
» 专业学位博士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往年招生简章
» 参考信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院系联系电话
» 网上报名系统
» 周边交通及住宿

输入关键词

## 2010年软件工程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09-12-20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2010年拟招收全日制的 软件工程硕士（Software Engineering）专业学位研究生3名，面向软件工程 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 一、招生宗旨

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是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培养软件领域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要求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掌握软件工程领域的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软件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软件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语。

北京师范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为各类软件开发企业，特别是教育软件产业公司、各级教育信息中心、电教中心、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信息中心、网络教育学院等单位培养教育软件研发项目经理软件研发和信息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 二、招生人数

我校2010年计划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30人，其中计划接收推荐免试生10人。推荐免试和全国联考生的名额可根据招考情况调整。

### 三、推荐免试生

我校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10人，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或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人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nu.edu.cn>），查阅《[北京师范大学 2010年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除“一、接收类别、专业和名额”外，其他方面按该规定执行其中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在2009年10月10日前寄（送）到申请院系，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者须先在網上申请系统中提交个人申请，并按其中“三、需提交的材料”的要求准备并寄（送）面申请材料。

注意1：推荐类别为专业学位的推荐免试生，只能申请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请申请者在书面申请表备注栏中注明“推荐类别为专业学位”。

注意2：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接收硕博连读生和本科直博生。

我校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放面试通知。面试一般在10月中旬进具体以院系通知为准。对面试通过者，我校将发放拟接收函。

### 四、参加全国联考的考生

####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0年9月1日），以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以同等学力报考，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09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5)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

(6)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7)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并在录取前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 (二) 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2.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的方式。

(网报时间2009年10月16日—31日每天9:00-22:00。届时请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http://yz.chsi.com.cn>(公网)；<http://yz.chsi.cn>(教育网)。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时请注意：

(1)凡拟在北京地区参加初试的，网上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北京师范大学”，且须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其他考生以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的网报公告为准。

(2)我校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3)请正确详尽填写本人通信地址，以便准确发放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等。凡因通信地址填写不详或错误导致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无法寄送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考生必须于2009年11月10日-14日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报考信息确认，逾期不再补办。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 (三)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 1、 初试

(1) 初试时间：2010年1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码为430109）的初试考试科目有四门，具体如下：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②201-英语一（满分100分）；

③302-数学二（满分150分）。

④879-程序设计与数据结构（满分150分）。

上述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

879-程序设计与数据结构科目参考书：《数据结构》（C语言版），严蔚敏等，清华大学出版社。

### 2、 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4月初。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内容：面试、笔试及上机（笔试部分：为软件工程）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两门。

(4) 复试比例及权重：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5)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四) 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准考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及所发表文章。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五、 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请点击进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 六、 学制及培养

我校软件工程专业硕士采用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在校内完成。实践环节不少于6个月，在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完成。硕士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少于半年。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

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七、学费及其他

我校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推荐免试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人事档案和户口转入北师大的为非定向培养硕士生，不转入的为定向培养硕士生。非定向培养的工程硕士毕业后按国家规定自主择业。

定向和非定向的软件工程硕士均需要缴纳学费，不参加学校的培养机制改革，不享受学校设立的研究生本奖助学金。学费标准4万元（不含食宿及其他费用），分两学年平均缴纳，每年缴纳2万元/年。每学年一学期开学时，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才能注册。考生被录取后，于2010年9月入学。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家庭确实困难的学生，在学期间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每年6000元的助学贷款，但是否获得贷款，以审批为准。